



##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回顾与“十四五” 规划动向

作者：张威 王中净

王宁 刘桃熊

电话：010-58352867

邮箱：zhangweil@xinhua.org

编辑：张 骐

审核：杜少军

官方网站：[cnfic.com.cn](http://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十三五”期间，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下，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取得多方面成绩。政策层面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协同总体设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疏解政策体系和协调统筹机制。此外，以园区共建为抓手，加快建设产业协同发展载体，形成区域“1555N”产业发展格局和津冀“2+4+N”产业承载平台体系。通过集中推动产业疏解转移，北京打开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更大空间，三地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同时，北京科创资源加快辐射津冀，三地协同创新步伐加快。目前，三地均已发布“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发展的多项举措。

## 目录

一、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回顾.....	3
(一) 政策层面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协同总体设计.....	3
(二) 以园区共建为抓手，建设产业协同发展载体.....	3
(三) 集中推动疏解转移，三地产业结构加快优化.....	7
(四) 北京科创资源辐射津冀，协同创新步伐加快.....	8
二、“十四五”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动向.....	9
(一) 北京：牢牢抓住疏解“牛鼻子”，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	9
(二) 天津：优化承接结构，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并重.....	10
(三) 河北：积极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	11

## 图表目录

图表 1：京津冀“1555N”产业发展格局.....	4
图表 2：京津冀“2+4+N”产业转移承接平台体系.....	5
图表 3：京津冀 46 个产业转移承接平台.....	6
图表 4：河北三次产业结构变化.....	8
图表 5：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排名 2020.....	9

##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回顾与“十四五”规划动向

“十三五”期间，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下，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取得多方面成绩。政策层面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协同总体设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疏解政策体系和协调统筹机制。此外，以园区共建为抓手，加快建设产业协同发展载体，形成区域“1555N”产业发展格局和津冀“2+4+N”产业承载平台体系。通过集中推动产业疏解转移，北京打开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更大空间，三地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同时，北京科创资源加快辐射津冀，三地协同创新步伐加快。目前，三地均已发布“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发展的多项举措。

### 一、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回顾

#### （一）政策层面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协同总体设计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强化产业协同总体设计，主动谋划产业转型，围绕产业规划、园区共建、项目落地、产业链构建等方面强化工作衔接，推进重大问题解决。三地相继制定了《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备忘录》等具体政策，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疏解政策体系和协调统筹机制。针对三地产业转移承接的税收分享等核心问题，三地进行了突破性探索，联合印发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等政策文件，为区域产业协同对接核心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保障。此外，还建立了区域统一社会信用体系，在环保、交通、食品安全、金融、旅游等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2019年8月，河北自贸区设立，涵盖雄安、正定、曹妃甸、大兴机场四个片区，总面积119.97平方公里。2020年9月，北京自贸区设立，涵盖科技创新、国际商务服务、高端产业三个片区，总面积119.68平方公里。加上2015年设立的天津自贸区（涵盖天津港、天津机场，以及滨海新区中心商务三个片区，总面积119.9平方公里），京津冀地区目前已实现了自贸区全覆盖，未来在对外开放、政策创新、产业协同等方面的合作将会更进一步。特别是在大兴机场区域，作为北京自贸区高端产业片区、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双自贸区所在地，未来大概率将一体化建设发展，有望树立起自贸区融合发展的标杆，将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向新的阶段。

#### （二）以园区共建为抓手，建设产业协同发展载体

2016年《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提出在区域内构建“一个中心、五区五带五链、若干特色基地”（简称“1555N”）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升级的主要载体，在京津冀现有产

业基础上布置59个产业园区（基地），明确每个园区（基地）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方向，实现带状经济布局，另外确立44个特色产业基地，以点状经济对带状经济进行补充。

**图表 1：京津冀“1555N”产业发展格局**

	定位	相关介绍
一个中心	科技创新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体；承担京津冀产业研发、设计、服务等功能，辐射全国；推进高端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部件研制；加快工业设计、信息服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五区	产业转移升级的重要引擎	北京中关村
		天津滨海新区
		唐山曹妃甸区
		沧州沿海地区
		张承（张家口、承德）地区
五带	承接转移升级的主要载体 (含 59 个园区、基地)	京津走廊高新技术及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带（含 23 个园区、基地）
		沿海临港产业带（含 6 个园区、基地）
		沿京广线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含 16 个园区、基地）
		沿京九线特色轻纺产业带（含 6 个园区、基地）
		沿张承线绿色生态产业带（含 8 个园区、基地）
五链	区域优势特色	汽车、新能源装备、智能终端、大数据和现代农业五大产业链
N 个特色基地	带状经济的重要补充 (含 44 个基地)	围绕节能环保、医药、家具、食品、皮革、工艺美术等行业，形成区域品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信息集散中心

来源：新华财经

在这一产业格局的基础上，2017年《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2+4+N”产业疏解空间载体和平台支点，引导区域内产业疏解转移。其中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两个集中承载地，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及46个承接平台。其中，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包括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新区、张承生态功能区。承接平台方面，目前涉及协同创新平台15个，现代制造业平台20个，服务业平台8个，农业合作平台3个。

图表 2：京津冀“2+4+N”产业转移承接平台体系

	定位	相关介绍
2	两个集中承载地	北京城市副中心
		河北雄安新区
4	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	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
		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
		天津滨海新区
		张承生态功能区
N	46 个专业化、特色化承接平台	协同创新平台 15 个
		现代制造业平台 20 个
		服务业平台 8 个
		农村合作平台 3 个

来源：新华财经

图表 3：京津冀 46 个产业转移承接平台

协同创新平台	现代制造业平台	服务业平台	现代农业合作平台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定市白沟新城	涿州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	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廊坊市永清临港经济保税商 贸园区	京张坝上蔬菜生产基地
武清国家大学创新园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市乐城·国际贸易城	京承农业合作生产基地
邯郸冀南新区	天津滨海新区临空产业区	沧州市明珠商贸城	
邢台邢东新区	天津华明东丽湖片区	香河万通商贸物流城	
石家庄正定新区	天津北辰高端装备制造园	邢台邢东产城融合示范区	
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	天津津南海河教育园高教园	静海团泊健康产业园	
白洋淀科技城	沧州渤海新区	燕达国际健康城	
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沧州经济开发区		
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	天津西青南站科技商务区		
中关村海淀园秦皇岛分园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戴河生命产业创新示范区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		
霸州经济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衡水滨湖新区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清河经济开发区	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		
	固安经济开发区		
	衡水工业新区		

来源：新华财经

近年来，三地围绕构建和提升“2+4+N”产业合作格局，聚焦打造若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承载能力强的承接载体，取得了重要进展。

高端装备和重化工产业方面，着眼同城化和自由港，重点建设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首钢、金隅等12家大型市属企业落户曹妃甸，一批重大项目的植入为曹妃甸发展注入新动力。大数据产业方面，建设北京·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引导和推动北京大数据产业链部分环节向张北汇聚落地。其中5个项目已投入运营，签约项目22个，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大健康产业方面，推动建设滦南(北京)大健康国际产业园。目前，已签约项目50个，有十几家北京企业在当地取得分公司或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中，1家企业项目已经竣工，并取得园区异地监管第一张生产许可证。电子商务产业方面，推动建设天津武清电子商务产业园。几十家电子商务企业签约落户。此外，推动建

设河北深州家具产业园，支持海淀、丰台、亦庄等地区，在秦皇岛、保定满城、廊坊永清等区域，打造了一批特色产业园，为“十四五”时期京津冀深入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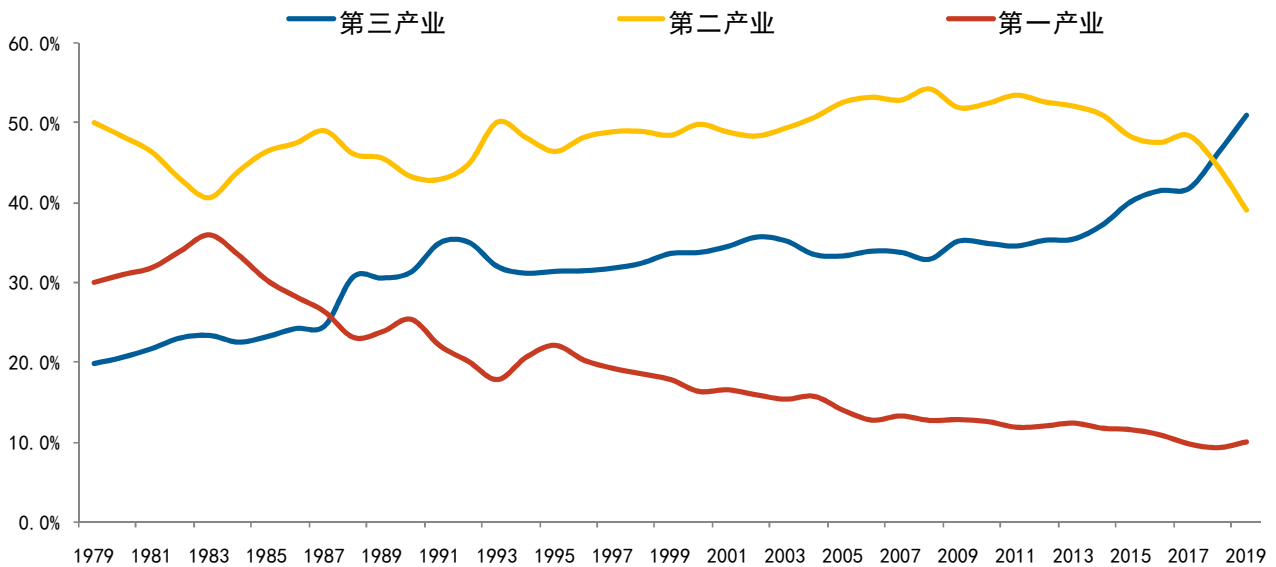
### （三）集中推动疏解转移，三地产业结构加快优化

**北京阶段性完成集中退出疏解工作。**非首都功能疏解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突破口。“十三五”期间，北京制定实施了全国首个以治理“大城市病”为目标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严把产业准入关，从源头上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禁限目录执行以来，在治理“大城市病”、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十三五”以来，截至2020年10月，北京市不予办理新设立或变更登记业务累计达2.33万件；退出一般制造和污染企业2154家（主要集中在机械、建材、化工等行业），阶段性完成集中退出工作；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773个，疏解工作今年底基本完成。疏解转移为北京市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打开了更大空间。2019年，北京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占比达到83.5%，其中，金融业占比达18.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比达13.5%。

**天津初步形成“1+16”格局。**五年来，天津以滨海新区为综合承接平台及各区专业承接平台为支撑，初步形成了“1+16”格局。天津市发改委提供的数据显示，天津累计引进北京项目4500多个，到位资金超过8000亿元。其中，与北京中关村合作共建的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已经成为两市合作的亮点。“十三五”期间，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注册企业超过1600家，一批总部机构和优质项目签约落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聚态势初显。国家会展中心、“天河三号”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工程落地建设。此外，天津主动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天津港雄安新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通武廊”“小京津冀”试验改革88项合作协议和21项重点工程加快实施。

**河北积极承接京津企业落户。**2014-2019年，河北共承接北京市转移基础单位7009个，其中法人1871个，产业活动单位5138个。与京津共建科技产业园区55个，创新基地65个，1400多家京津高科技企业落户河北，有力促进了河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8年河北三次产业结构实现由“二三一”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2019年河北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占比快速提升到51%，较2015年提高了近11个百分点，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出台之前相比，产业结构调整速度明显加快。在此背景下，河北创新主体数量猛增，2019年河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增2000家以上，总数是三年前历史总和的3.5倍，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1万家。2020年上半年，河北承接京津转入法人单位202个。2020年前三季度，雄安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6倍，三季度末雄安新区法人单位达到1.99万个，同比增长28.3%。

图表 4：河北三次产业结构变化



来源：新华财经

#### （四）北京科创资源辐射津冀，协同创新步伐加快

京津冀地区具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资源。近年来，三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特别是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京津冀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关村与津冀科技园区合作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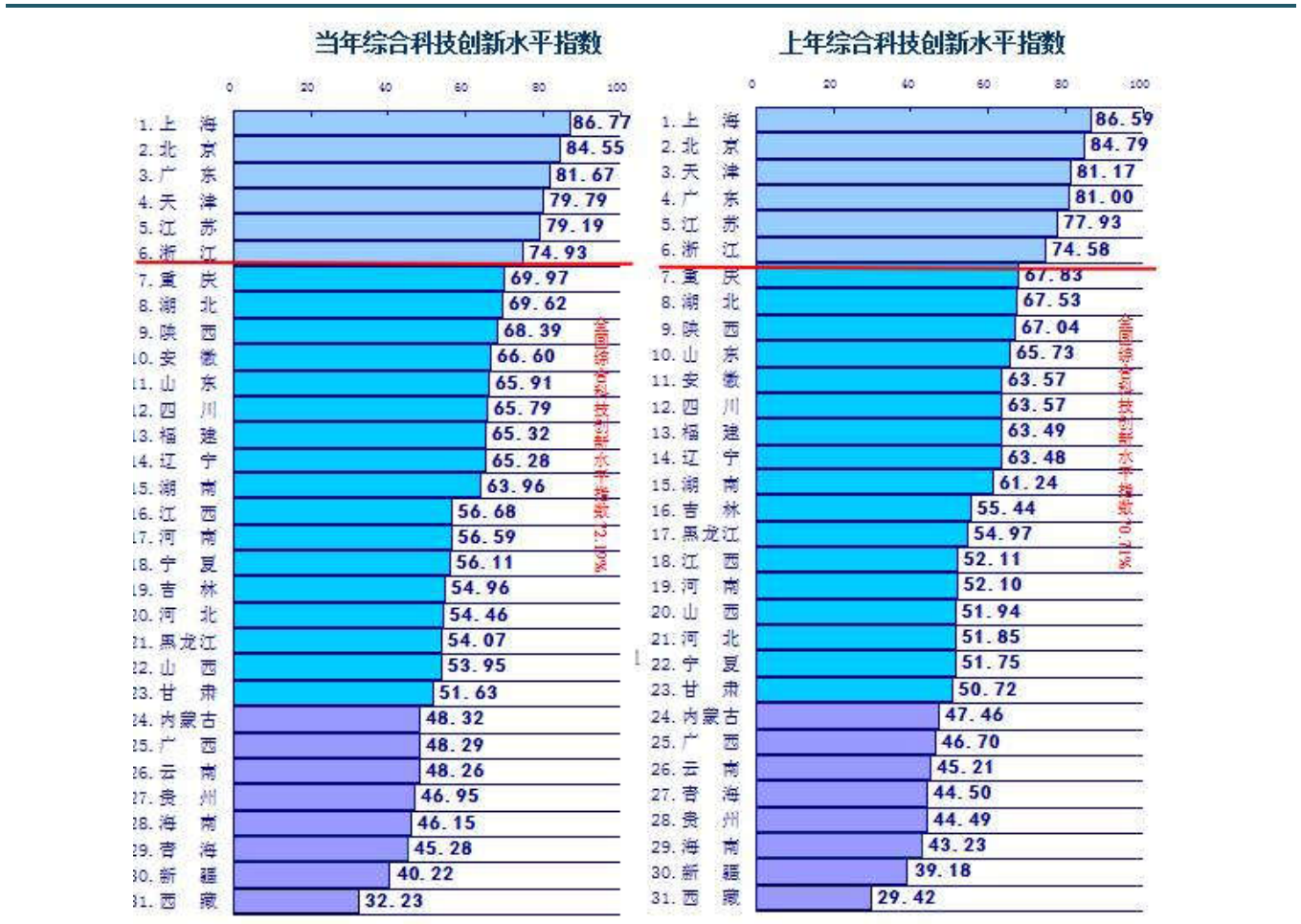
从专利申请来看，2014年至2018年，京津冀联合授权专利数合计4278件。其中京津联合授权专利数为1798件，占比为42.0%；京冀联合授权专利数为2013件，占比达47.1%。从技术市场来看，2014年至2018年，北京向天津、河北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其在北京流向外省市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中的所占比重均实现了明显增长，北京向天津、河北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由83.2亿元增加至227.4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8.6%，而北京流向外省市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率为15.0%，前者是后者的1.9倍；北京向津冀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占流向外省市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重也由4.8%上升至7.5%。2014年，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有19.9%来自北京，2018年这一比重提高至22.6%，五年间提高了2.7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10月，中关村企业在津冀两地设立分支机构累计超8300家，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1200亿元，协同打造科技创新园区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发展态势迅猛，累计注册企业超过1600家，而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的建设也在加快推进。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20》显示，我国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北京、上海、广东科创中心引领地位凸显，辐射带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地区科创水平高于全国，其中北京天津分列第二、第四位，河北综合排名第20位，比上年上升1位。

图表 5：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排名 2020



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新华财经

## 二、“十四五”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动向

### （一）北京：牢牢抓住疏解“牛鼻子”，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协同方面，要求动态完善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序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保留一定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城市

副中心要大力建设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台马科技板块和中关村通州园等片区，办好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高端商务、文化旅游、数字信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吸引一批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央企、市属国企等优质资源落地。抓好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动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引导适宜产业向北三县延伸。此外，要共同推进河北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唱好京津“双城记”，加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平台建设，推进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的融合。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在津冀布局，加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根据北京市举办的“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系列新闻发布会“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场”，未来三地在产业协同发展上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携手打造产业链条。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进一步梳理三地产业发展情况，围绕三地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产业，共同规划建设三地优势突出、相互配套的协同发展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在三地优化布局，完善产业配套能力，打造京津冀产业供应链、需求链、企业链、布局链的有机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链能级和竞争力。

二是加强产业政策衔接，推动产业园区共建。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调机制的作用，利用相关基金，以及北京“两区”建设和三地自贸区政策叠加优势，推动政策、资金、基金与项目耦合，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布局。继续抓好产业园区共建，支持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等一批共建园区建设，推动一批产业协同项目开工达产。支持北京高精尖产业到雄安新区发展，促进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联动发展。同时，继续推进三地大数据协同共建、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信用京津冀”示范区。

三是加强对接交流，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京津冀三地相互支持、合力办会，共同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展会。组织策划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活动，做好项目、资源、政策等方面的对接，促进北京高科技企业赋能津冀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 （二）天津：优化承接结构，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并重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将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紧紧扭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主动服务北京、学习北京、依靠北京，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疏解清单，打造一批承接标杆。立足强化城市主导功能，运用市场化招商机制引进首都外溢项目，不断优化承接结构。建立健全承接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宝

抵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承接载体建设，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和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推进“微中心”规划建设，打造功能承接“第二战场”。依托先进制造、航运物流、职业教育等优质资源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深化创新分工与产业协作。支持静海、西青等区发挥区位优势，全面对接服务雄安新区。

天津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孙虎军表示，“我们要将北京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天津的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河北省的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的定位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并重，推动制造业向高端、高质、高新转型，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天津实施。”

### （三）河北：积极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积极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

持续落实“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大产业转移、交通一体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抓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曹妃甸区、芦台·汉沽、渤海新区、正定新区、北戴河新区、邢东新区、冀南新区、滨湖新区等承接平台建设，推动与京津产业协作互补。支持廊坊市北三县与北京市通州区协同发展。完善京津冀各层次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推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等要素市场一体化。

统筹推进雄安新区启动区、起步区和重点片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打造全球创新高地。对接和落实疏解项目清单，推动北京高校、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一批标志性项目落地实施。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构建雄安标准体系，逐步赋予雄安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